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工程塑料 粒子 3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伊国珍

编制人: 赵飞

建设单位: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358058360

邮编: 215345

地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 108 号 3 号房



编制单位: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358058360

邮编: 215345

地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 108 号 3 号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产品方案.....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7
3.7 生产工艺.....	7
3.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9
3.8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6
六、验收评价标准.....	18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6.3 噪声排放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9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5
9.2.1 废水.....	25
9.2.2 废气.....	26
9.2.3 厂界噪声.....	27
十、结论与建议.....	29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9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3 结论.....	30
10.4 建议.....	30

一、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108号3号房，经营范围：塑料粒子、塑胶制品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添加剂、塑料包装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06月，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3000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08月17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1684号），项目建设内容：投资1000万元，建设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3000吨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随后，我公司准备展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2019年12月25-26日、2020年03月23-24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措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已完成，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2015]1684号批文对应的建设项目。

按照要求我司需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我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 3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 (11) 《关于对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 3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1684 号, 2015 年 08 月 17 日);
- (12)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9125182I);
- (13)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水验收检测》(GSC20030395I);
- (14)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 108 号 3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 10' 32.06"、东经 E121° 02' 4.05",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东侧为宝顺塑盖;南侧为南苑路;西侧为以马内五金;北侧为空地。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南侧距离本项目约 107m 的周家泾村居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 3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1684 号):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 3000 吨。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主体工程			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 108 号 3 号房,租用昆山火敌礼品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5000m ² (建筑面积约 5116.96m ²) 的厂房,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 3000 吨	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 108 号 3 号房,租用昆山火敌礼品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5000m ² (建筑面积约 5116.96m ²) 的厂房,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 3000 吨
员工人数			20 人	20 人
公用工程	给水	设备冷却水	176t/a	176t/a
		产品冷却水	0	600t/a
		沉淀用水	14t/a	0
		生活用水	600t/a	600t/a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 480t/a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室外水池沉淀处理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原昆山新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朝南港	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朝南港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加装减震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一般固废	粉料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
		不合格品	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废包装材料	由供应商回收	委托给淮北市利民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由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清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来源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原辅料	塑料粒子	PE、PP、PS 等塑料粒子	2150 吨	2150 吨	0	外购，车运
	滑石粉	Mg ₃ [Si ₄ O ₁₀](OH) ₂	100 吨	100 吨	0	外购，车运
	碳酸钙	CaCO ₃	200 吨	200 吨	0	外购，车运
	色母粒	--	100 吨	100 吨	0	外购，车运
	橡胶油	环烷基橡胶油	450 吨	450 吨	0	外购，车运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E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且范围宽。	易燃	无臭、无毒
PP	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比重:0.9-0.91g/cm ³ ，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160~220℃，分解温度在 350℃左右，有良好的热稳定性。无味、无臭、无毒，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PP 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由于分	易燃	无臭、无毒

	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丙烯单体，但产生量极微小。		
PS	苯乙烯及其共聚物，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比重 1.05g/cm ³ 。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成型温度 170-250℃，成型收缩率：0.6-0.8%。无色、无臭、无味。	易燃	无臭、无毒
滑石粉	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硬度 1，比重 2.7~2.8，熔点 800℃。	不燃	无毒
橡胶油	产品无色无味，清澈透明，无异味，有稀释、软化、增塑、增粘等作用，密度 900.4kg/m ³ ，平均分子量约 341，广泛应用于 SBS 造粒、制鞋行业、高档粘合剂、工程类橡胶等领域。	--	无毒

表 3.3-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备注
水（吨/年）	790	1376	+586	--
电（千瓦时/年）	30 万	30 万	0	--
燃油	--	--	0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0	--

3.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员工 20 人，一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3600 小时。

表 3.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增减量（/年）	年运行时数
1	工程塑料粒子	3000 吨	3000 吨	0	3600 小时/年

3.5 水源及水平衡

环评用水：项目总用水 790t/a，主要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和水池沉淀用水。

本项目空压机、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 176t/a，损耗水量为 16t/a。平常运行时不外排，只在每年一次的管路检修时排放 160t/a，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用来沉淀粉尘的室外水池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水量 14t/a，损耗水量 4t/a。

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水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为 480t/a，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原昆山新苑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 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朝南港。水量平衡见图 3.5-1(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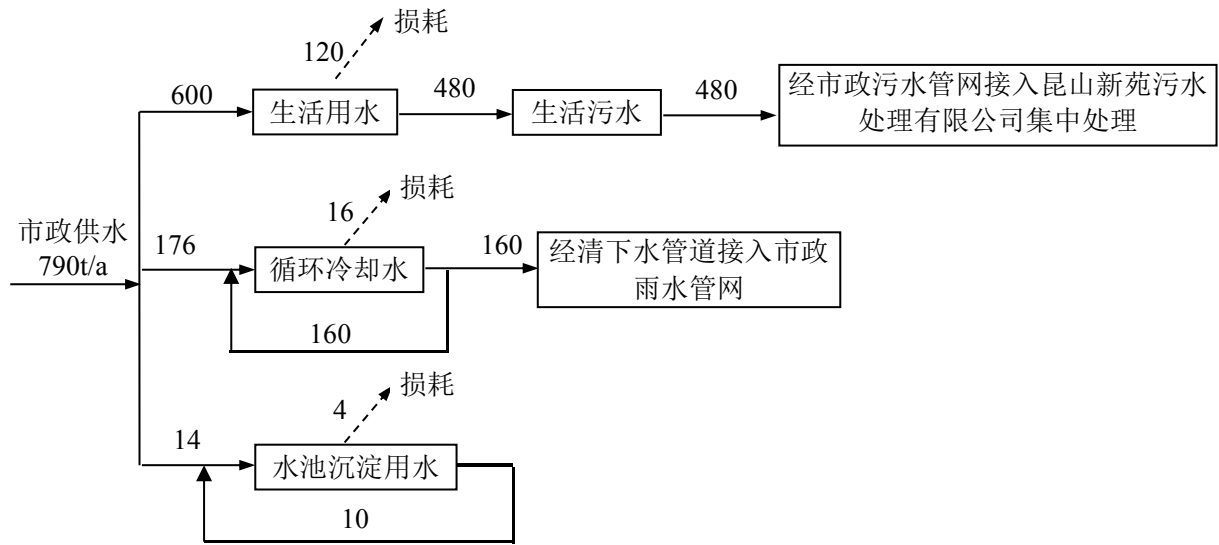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环评水量平衡图

实际用水: 项目实际用水与环评相比, 增加挤出切粒工序中的产品冷却用水, 取消原有水池沉淀用水, 总用水 1376t/a, 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冷却水、产品冷却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全厂共有 4 台冷却塔, 其中一台冷却塔用于间接冷却设备, 冷却水在冷却塔、设备及管路之间循环使用, 循环水不加含氮、磷水处理剂, 平时运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补充水量为 176t/a、损耗水量为 16t/a、排放水量 160t/a, 定期检修时排入清下水管道, 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另外三台冷却塔用于冷却挤出切粒工序中的冷却水, 冷却水在设备、水槽、冷却塔之间循环使用不外排, 损耗后定期补给, 补充水量约 600t/a。

项目员工 20 人, 生活用水量为 600t/a, 排水系数为 0.8, 生活污水为 480t/a, 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朝南港。

实际水量平衡见图 3.5-2(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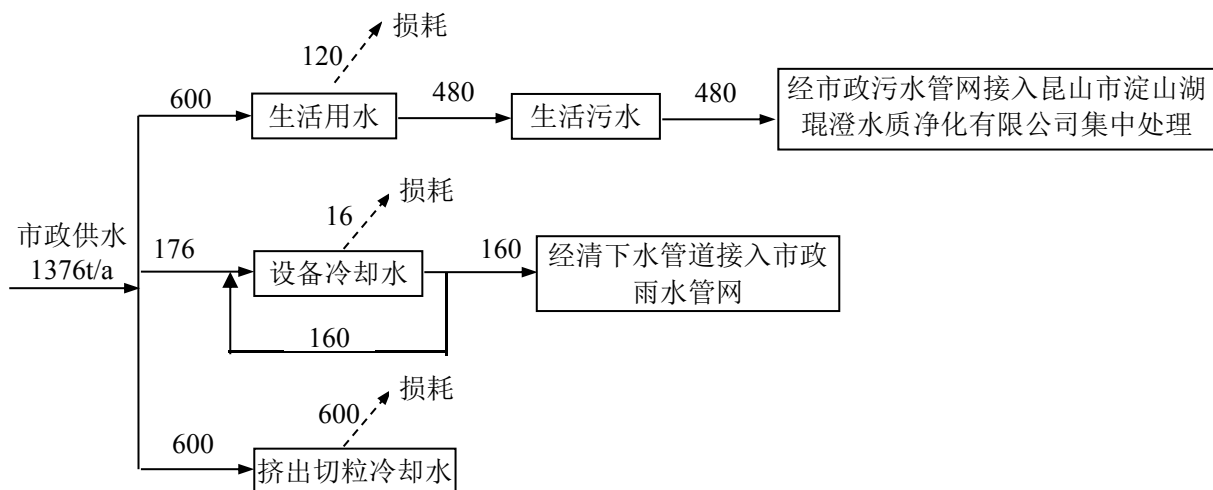


图 3.5-2 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6-1 全厂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生产及辅助设备	双螺杆挤出机组	75 型、65 型、50 型	5 套	6 套	+1 套	含挤出机、切粒机、均化仓、振动筛、水槽(4 套)/脱水机(2 套)
	混合拌料机	--	6 台	7 台	+1 台	增加 1 台备用
	粉碎机	--	1 台	1 台	0	--
	储料罐	--	2 台	3 台	+1 台	兼用于配料预热，增加 1 台备用
	冷却塔	--	4 台	4 台	0	--
	空压机	--	2 台	2 台	0	--

3.7 生产工艺

3.7.1 环评生产工艺：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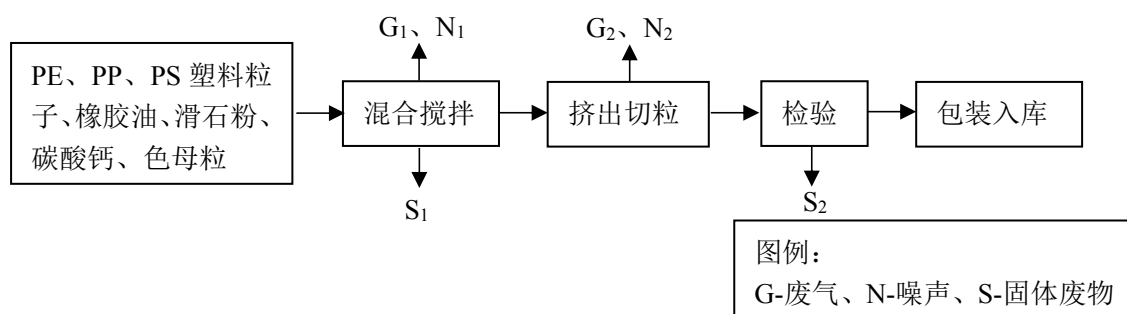


图 3.7-1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搅拌：将原料 PE、PP、PS 塑料粒子与橡胶油、滑石粉、碳酸钙及色母粒等按配方比例投入加料仓。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大部分经投料室上方安装的自制粉尘收集装置收集，收集后通过管道通入室外水池中，水循环使用，粉尘沉淀后晾干；少部分散落在投料室内经自然沉降后定期收集，沉淀晾干后及投料室定期收集的粉料 S_1 均回用于生产；投料室为密闭型，仅在房门开关过程中有微量粉尘 G_1 无组织排放；作业过程中产生噪声 N_1 。

挤出切粒：将混合搅拌好的原料送入双螺杆挤出机组，挤出机通过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60°C ，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挤出切粒。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挥发性气体 G_2 （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噪声 N_2 。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此环节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_2 ，将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放入仓库待售。

注：原辅料拆包、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_3 。

3.7.2 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3.7-2。

与环评相比，工艺流程基本保持不变，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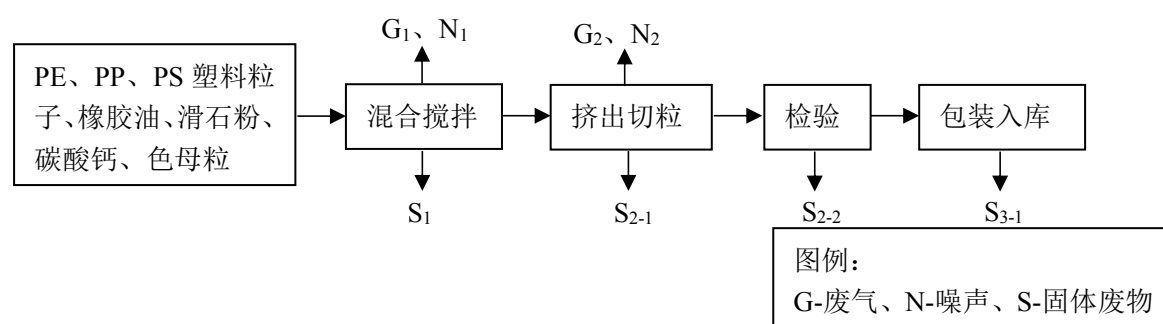


图 3.7-2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搅拌：将各类塑料粒子与橡胶油、滑石粉、碳酸钙及色母粒等原辅料按配方比例投入混合拌料机/储料罐中，进行混合拌匀。投料后在设备中进行密闭搅拌约 3-5 分钟。由于使用粉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_1 ，在投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产生粉尘 S_1 ，作业过程中产生噪声 N_1 。

挤出切粒：将混合搅拌好的原辅料通过管道送入双螺杆挤出机组，挤出机通过电加热，根据产品要求加热温度为 100-200℃、时间约 30-40 分钟，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挤出。

挤出后的塑料胶条需冷却后进行切粒，部分产品为进入设备自带的水槽一边冷却一边切粒，切粒后进入配套脱水机甩干水分，通过振动筛网筛分，最后进入成品均化仓中；部分为挤出拉条呈线型，通过外部水槽进行水冷却，经风机风干水分后再切粒，切粒后通过振动筛网筛分，最后进入成品均化仓中。挤出机组水槽中的水经管道进入冷却塔冷却后通入冷却水池，再经过管道回流至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作业过程中塑料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气体 G₂（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噪声 N₂；设备刚开始生产时，挤出的料头需剔除，以及筛分时会产生残次品，均以不合格品 S₂₋₁ 计。

检验、包装入库：对成品进行检验，将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₂₋₂。放入仓库待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₃₋₁。（注：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₃₋₂。）

综上，通过对比可知，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漏评塑料挤出后需经水冷却后才可切粒，挤出、冷却、切粒均由双螺杆挤出机组完成；冷却用水在设备、水槽、冷却塔中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后定期补给。

3.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8-1。

表 3.8-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单位 t/a）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实际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变化
粉料	84	1.0	1.0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	不变
不合格品	61	5.0	5.0	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不变
废包装材料	61、99	2.0	2.0	由供应商回收	委托淮北市利民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变
生活垃圾	99	3.0	3.0	环卫清运	由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清运	不变

3.9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9-1。

表 3.9-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工程塑料粒子	工程塑料粒子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 3000 吨	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 3000 吨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与环评一致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有双螺杆挤出机组 5 套、混合拌料机 6 台、粉碎机 1 台、储料罐 2 台、冷却塔 4 台、空压机 2 台	主要生产设备有双螺杆挤出机组 6 套、混合拌料机 7 台、粉碎机 1 台、储料罐 3 台、冷却塔 4 台、空压机 2 台	否，增加双螺杆挤出机组 1 套，辅助设备增加混合拌料机 1 台、储料罐 1 台备用
5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 108 号 3 号房	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 108 号 3 号房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办公区布置在厂房南部。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办公区布置在厂房南部。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100 米（从生产车间边界算起）	100 米（从生产车间边界算起）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料为塑料粒子 2150 吨、滑石粉 100 吨、碳酸钙 200 吨、色母粒 100 吨、橡胶油 450 吨； 工艺：原料→混合搅拌→挤出切粒（无冷却工段）→检验→包装入库。	主要原辅料为塑料粒子 2150 吨、滑石粉 100 吨、碳酸钙 200 吨、色母粒 100 吨、橡胶油 450 吨； 工艺：原料→混合搅拌→挤出切粒（实际有冷却工段）→检验→包装入库。实际塑料挤出后需经水冷却后才可切粒，挤水循环回用不出、冷却、切粒均由双螺杆挤出	否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漏评塑料挤出后需经水冷却后才可切粒，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不会导

				出机组完成；冷却用水在设备、水槽、冷却塔中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后定期补给。	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 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新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投料粉尘收集后经管道通入室外水池中沉淀处理；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粉料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清运；	废水： 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投料粉尘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粉料收集后回用、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委托给淮北市利民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统一清运；	否 投料粉尘处理措施变化，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浓度仍可达标，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 3.8-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

（1）设备变化：增加主要生产设备双螺杆挤出机组 1 套，其中双螺杆挤出机组为主要生产设备，但增加量不超过 30%，且项目原辅料用量、产品产量均不增加，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辅助备用设备增加混合拌料机 1 台、储料罐（兼配料预热）1 台，用于原料搅拌、储存等，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投料粉尘处理措施变化：环评中，投料粉尘收集后经管道收集至室外水池中沉淀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运行过程中为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化。

（3）工艺变化：环评中漏评挤出切粒工序中的冷却工段，实际塑料胶条挤出后需进行冷却后再切粒，冷却用水在设备、水槽、冷却塔中循环回用不外排，损耗后定期补给，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设备冷却水：全厂共有 4 台冷却塔，其中一台冷却塔用于间接冷却设备，冷却水在冷却塔、设备及管路之间循环使用，循环水不加含氮、磷水处理剂，平时运行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水量为 176t/a、损耗水量为 16t/a、排放水量 160t/a，定期检修时排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产品冷却水：另外三台冷却塔用于冷却挤出切粒工序中的冷却水，冷却水在设备、水槽、冷却塔之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后定期补给，补充水量约 600t/a。

生活污水：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 48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南港。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投料时产生的粉尘，挤出切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双螺杆挤出机组、混合拌料机、粉碎机、冷却塔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不超过 90dB（A），经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加装减震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有：粉料 1.0t/a，收集后回用；不合格品 5.0t/a，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 2.0t/a，委托淮北市利民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面积约 6m²，暂存废包装材

料。

生活垃圾约 3.0t/a，集中后由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定时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 3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1684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通风装置	1.0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7.0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1.0	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1.0	零排放
合计		10.0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通风装置、减振措施、固废堆存设施。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市政管网进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原昆山新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入市政管网进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原昆山新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室外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

			水池沉淀处理	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加装减震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粉料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
		不合格品	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废包装材料	由供应商回收	委托淮北市利民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 3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淘汰类”、“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2、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 108 号 3 号房，租用昆山火敌礼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

3、项目废气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切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收集后通过管道通入室外水池中沉淀处理；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4、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约 600t/a，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48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入朝南港。

5、本项目噪声源为双螺杆挤出机组、混合拌料机、粉碎机、冷却塔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低于 90dB（A），经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值小于 65dB（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采取收集后外售、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或由供应商回收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理，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7、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 3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1。

表 5.3-1 昆环建[2015]1684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已附排水证。	--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周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粉料收集后回用，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委托淮北市利民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定时清运。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 3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1684 号, 2015 年 08 月 17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切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发布, 2015 年 07 月 01 日实施。项目批文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根据最新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具体值见下表 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 B 级标准	pH 值	--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9125182I)、《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20030395I)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对生活污水进行了检测,详见下表 7.1-1。

表 7.1-1 废水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频 次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	2 天×1 点 (4 次/点/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7.1.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有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风速等,于采样点每日(共 2 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2。

表 7.1-2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气象参数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1-○4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速

7.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厂界噪声,详见下表 7.1-3。

表 7.1-3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2 天×4 点 (昼)	厂界噪声

采样点(废气、噪声)详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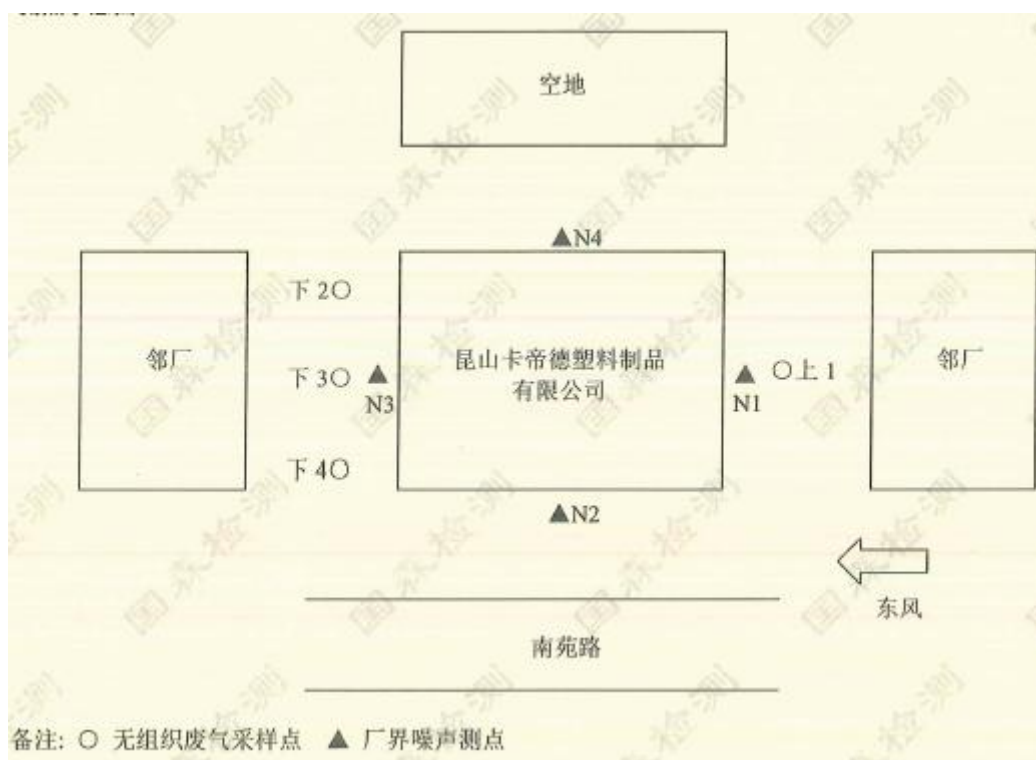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GS-07-422	2020.07.2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426	2020.07.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430	2020.07.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1	2020.02.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2	2020.02.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3	2020.02.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4	2020.02.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2020.06.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5	2020.02.26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GS-07-419	2020.07.2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423	2020.07.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427	2020.07.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6	2020.05.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7	2020.05.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8	2020.05.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9	2020.05.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331	2020.07.23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62	2020.12.1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0.08.05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20.02.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20.12.29
便携式 pH 计	PHB-4	GS-07-365	2020.12.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0.11.17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0.08.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1.02.26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根据《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9125182I)、《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水验收检测》(GSC20030395I)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2019年12月25日-26日、2020年03月23日-24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在每个产品生产期间分别监测,以每种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12.25	工程塑料粒子	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 3000 吨	9.0 吨/天	90.00
2019.12.26	工程塑料粒子		8.5 吨/天	85.00
2020.03.23	工程塑料粒子		8.8 吨/天	88.00
2020.03.24	工程塑料粒子		9.2 吨/天	92.00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朝南港。2020年03月23-24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 9.2-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除 pH 外, 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0.03.23	第 1 次	7.56	33	13	4.39	0.48
		第 2 次	7.58	30	15	4.24	0.51
		第 3 次	7.57	25	12	4.46	0.47

		第 4 次	7.59	26	14	4.08	0.46
	2020.03.24	第 1 次	7.52	33	12	7.44	0.56
		第 2 次	7.48	32	15	8.12	0.62
		第 3 次	7.56	31	13	8.35	0.61
		第 4 次	7.36	32	11	7.85	0.63
均值			7.53	30	13	6.12	0.54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9.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切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019 年 12 月 25-26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2、表 9.2-3、表 9.2-4。

表 9.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9.12.25	11.1-14.2	52.4-57.4	102.8-103.1	1.9-2.2	东风
2019.12.26	7.1-8.7	57.6-60.2	102.1-102.2	2.1-2.3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颗粒物（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2019.12.25	0.136	0.120	0.121	0.138
○2 下风向		0.170	0.327	0.293	0.207
○3 下风向		0.307	0.344	0.224	0.207
○4 下风向		0.256	0.206	0.224	0.276
○1 上风向	2019.12.26	0.169	0.119	0.136	0.169
○2 下		0.373	0.323	0.341	0.237

风向					
○3 下 风向		0.237	0.272	0.256	0.254
○4 下 风向		0.322	0.255	0.222	0.305
最大浓度	0.373				
排放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周围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为 0.373mg/Nm³，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体）

检测 点位	检测日 期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 风向	2019.1 2.25	0.62	0.64	0.65	0.70
○2 下 风向		0.86	0.89	1.00	1.12
○3 下 风向		1.20	1.10	0.90	0.89
○4 下 风向		0.89	0.94	0.90	0.96
○1 上 风向	2019.1 2.26	0.47	0.54	0.56	0.48
○2 下 风向		0.77	0.74	0.75	0.76
○3 下 风向		0.67	0.68	0.70	0.82
○4 下 风向		0.82	0.89	0.86	0.87
最大浓度	1.20				
排放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周围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为 1.20mg/Nm³，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9.2.3 厂界噪声

2019 年 12 月 25 日-26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昼

间) 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Leq[dB(A)]			结果评价
		昼 间	夜间	标准限值	
N1 厂界东侧	2019.12.25	55.1	/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7.3	/		达标
N3 厂界西侧		60.6	/		达标
N4 厂界北侧		61.0	/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019.12.26	55.4	/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7.2	/		达标
N3 厂界西侧		60.2	/		达标
N4 厂界北侧		61.0	/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较良好, 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排放标准。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26 日、2020 年 03 月 23 日-24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厂界周围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为 $0.373\text{mg}/\text{N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周围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为 $1.20\text{mg}/\text{N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公司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有：粉料 $1.0\text{t}/\text{a}$ ，收集后回用；不合格品 $5.0\text{t}/\text{a}$ ，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 $2.0\text{t}/\text{a}$ ，委托淮北市利民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约 $3.0\text{t}/\text{a}$ ，集中后由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定时清运。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10.3 结论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 3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 3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3）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4）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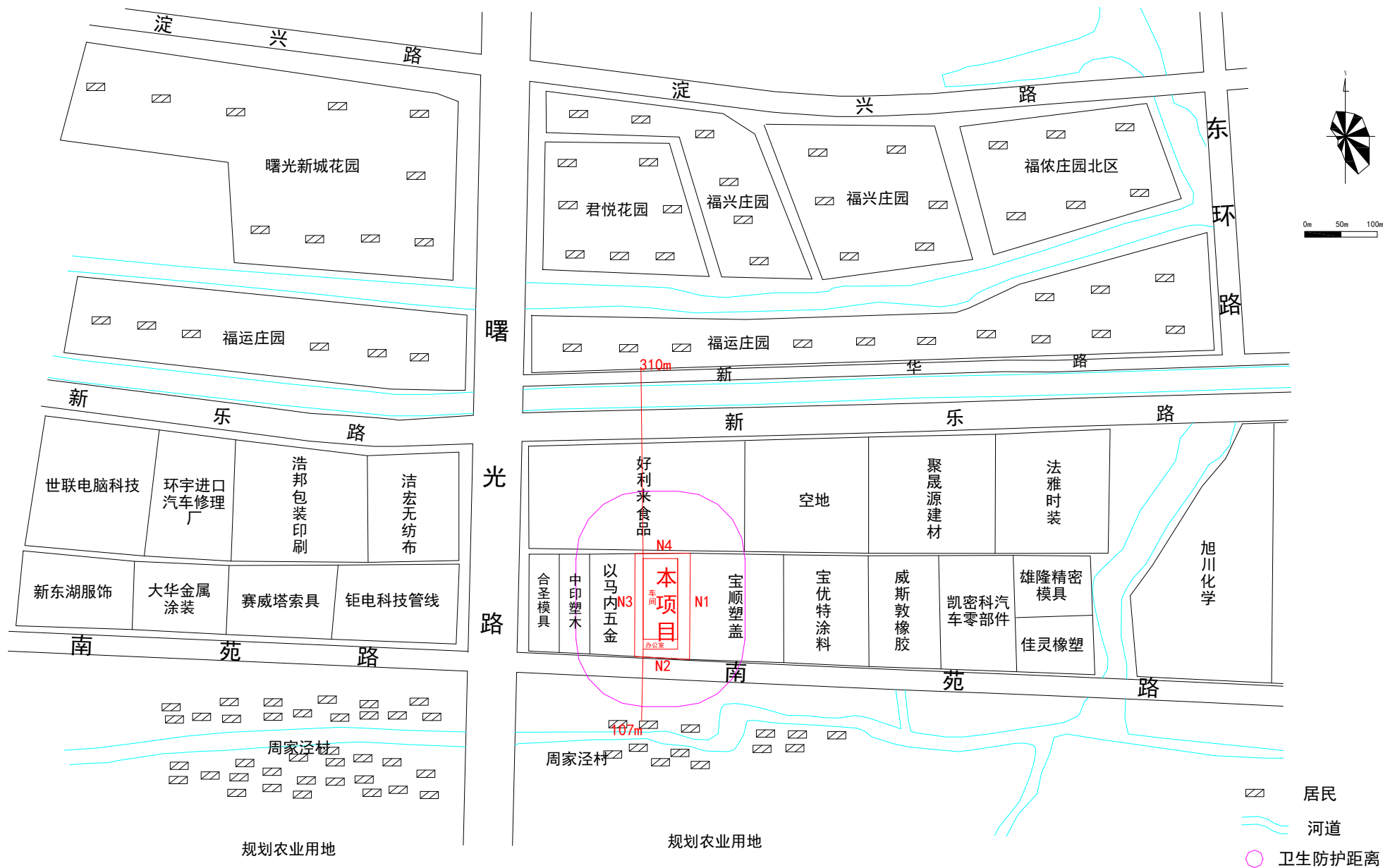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刘卡		项目经办人（签字）：		林成号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3000吨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108号3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02'4.05"N31°10'32.06"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3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3000吨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5]16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工况（%）	85.00%-92.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3600			
	运营单位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69336472X1			验收时间	2020年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	0.00		0.00			0.00	
	化学需氧量						0.00	0.00		0.00			0.00	
	氨氮						0.00	0.00		0.00			0.0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100	0.001100	0	0			0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 污染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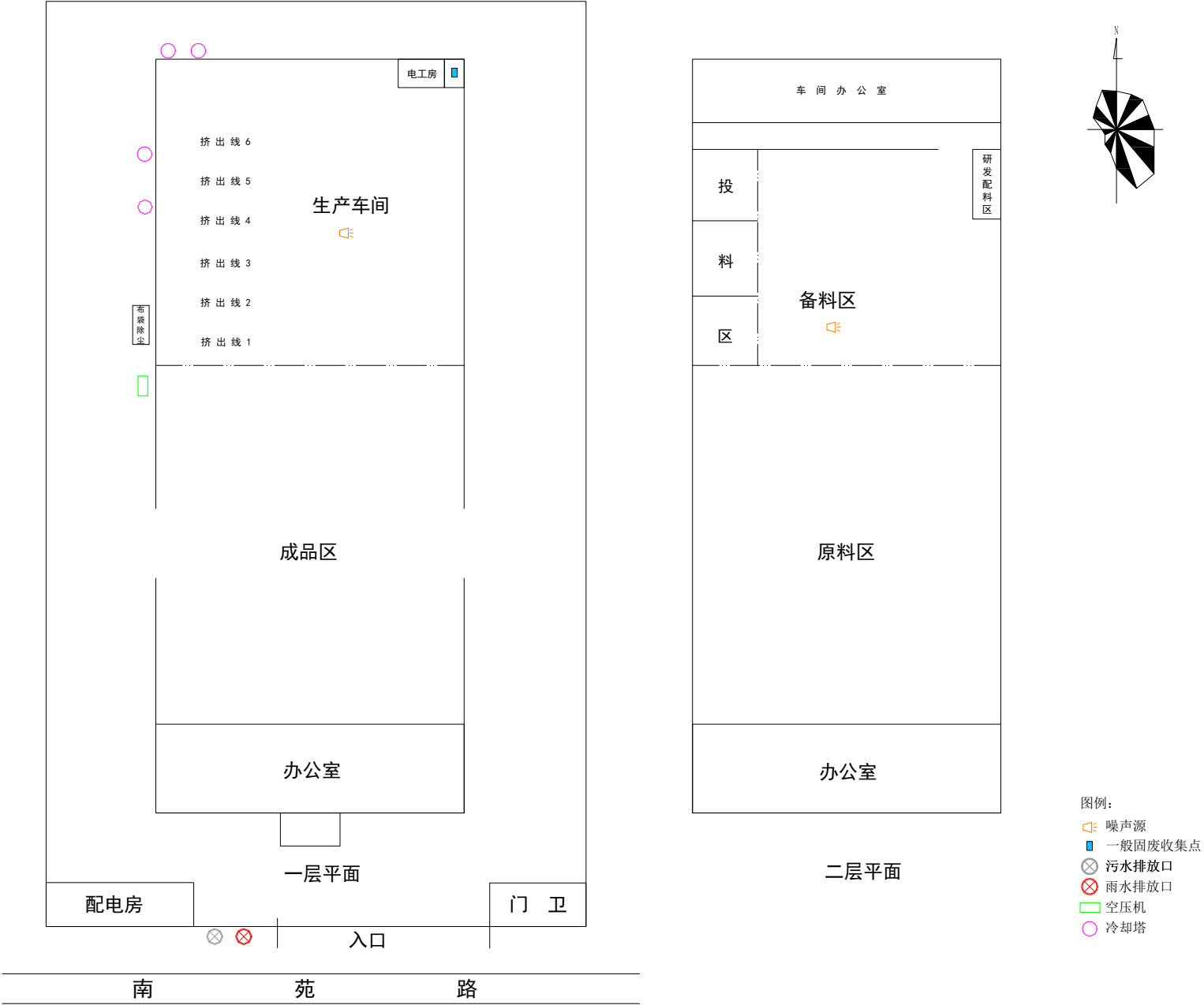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概况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废包装材料）



附图 5 废气处理设施实景图（布袋除尘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1684 号

关于对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搬迁至淀山湖镇南苑路 108 号 3 号房,从事塑胶制品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粒子、塑料添加剂、塑料包装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年生产工程塑料粒子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0002019032202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336472X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陶飞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19日至2059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 塑料粒子、塑胶制品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胶添加剂、塑料包装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108号3号房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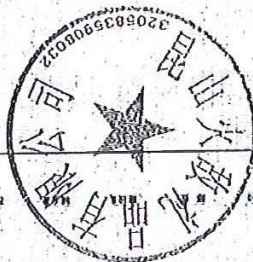


2019年03月22日

昆 房权证 淀山湖字第 211013959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火敌礼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淀山镇南苑路108号3号房		
登记时间	2014-08-1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五金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3	5011.13	其他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320583105200 0092000	集体流转	2054-4-19 至 止

附 记
新建



房产分丘图

图幅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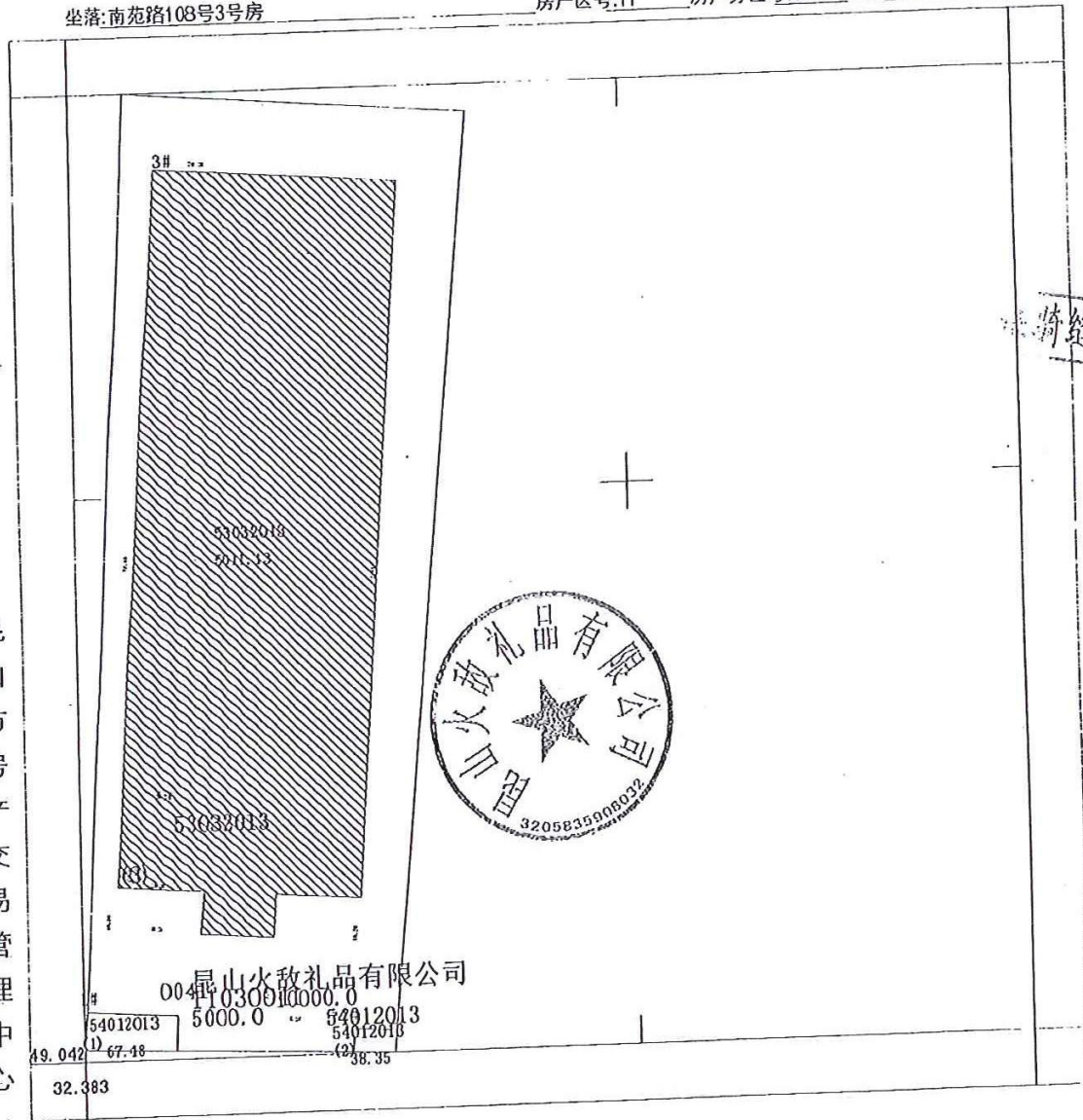
坐落:南苑路108号3号房

房产区号:11

房产分区号:03

丘号:0041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2014年8月数字化制图

1:650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排水户名称	昆山火数礼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善英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7986160452			
详细地址	淀山湖镇南苑路108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W)字第F2019091201号			
有效期	2019年09月12日至2024年09月12日			
排水口编号	1	连接管位置	南苑路	排水去向(路名)
				南苑路
				排水量(m³/日)
				4
				污水最终去向
				污水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淀山湖镇南苑路108号1#、2#、3#厂房 1#、2#、3#厂房生活污水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 2. 未经许可, 不得有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备注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 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 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 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房屋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

出租人: 昆山礼晶有限公司
承租人: 昆山礼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条 租赁房屋座落在 昆山市玉山北路 108 号
建筑面积 506.96 平方米 房屋质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提示: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 超过二十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 每月租金 5000 元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每月支付一次, 先付后租, 提前一月支付。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_____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_____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_____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_____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壹拾元, 承租人在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承租人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2 个月以上;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壹拾元 元以上;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承租人有权限除本合同:

1、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屋 个月以上;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规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后, 承租人退还房屋的时间是: 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 分

则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损的, 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

监制部门: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淮北市利民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垃圾处理合同

甲方：昆山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淮北市利民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双方利益不受损失，维持双方正常合作关系，现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之工业垃圾（如纸袋、塑料、太空包等）（不含危险品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之事宜，以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合同范围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垃圾应按本合同规定，交由乙方处理。

第二条 包装及称量

2.1 甲方提供叉车及吨袋，甲方把相关垃圾放于指定吨袋内，确保包装稳妥安全，在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

2.2 乙方提供称重窗口，以方便称明货物重量。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垃圾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合规处理，否则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收运车辆，司机及装卸工，进入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卫生制度，听取甲方人员之指挥及督导。

3.3 乙方在甲方装运工业垃圾前应检查甲方包装，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甲方接洽人员。

3.4 乙方应确保该工业垃圾按照环保部门的意见进行合法处理。

3.5 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乙方在废弃物运输、无害化处理及回收利用过程中（包含油抹布和油手套），应采取措施防止二次环境污染。如因此引发不良后果，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6 甲乙双方自签订协议起，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垃圾，必须交由乙方全权处理，甲方不得私自处理，若甲方未通过乙方私自处理工业垃圾者，甲方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3.7 乙方至甲方收取费用以当月计算：每吨 1000 元处理费。（含税价）

3.8 付款方式：按发票金额予以付款，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一周内付清，发票为 4%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会收取额外其他费用。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二份

4.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13 日 起 01 至 12 年 月 日 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0年1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NODPX6G(1—1)

名称 淮北市利民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淮北市烈山区南湖雅苑6栋106室

法定代表人 周加保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技术服务，从事环保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质颗粒的生产及销售，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固体废物、陶瓷废料、垃圾焚烧炉渣、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收集、清运，道路货物运输，废旧物品的回收，机械设备、新型建材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卫生保洁服务，河道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用于
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2016 09 06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淀山湖镇垃圾、粪便处理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了进一步提高镇容镇貌,加大整治力度,创造一个洁净、优美、整洁的生活环境,巩固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根据昆山市物价局《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昆价费字[2006]第30号),环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淀山湖镇2004年第21号文件之精神,对凡在我镇范围内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二、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等。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2006]第30号,淀山湖镇2004年第21号文件。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生活垃圾、清运粪便处理手续的或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镇爱卫办和淀山湖镇市容执法队进行行政处罚。

五、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处理有偿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2、甲方责任:

(1)、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需将生活垃圾以专用袋袋装或桶装。

(2)、妥善安置好生活垃圾堆放场所(垃圾箱、垃圾桶、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3)、不得随意填埋、倾倒、焚烧生活垃圾。

六、其他:1、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有情况请及时拨打电话:57493922 57481337。

七、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全年费用,签约后1个月内支付。资金转入指定专户。

八、合同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1	生活垃圾(240升桶)	400元/只.月	1	400	400	
2	化粪池(积粪池)粪便清运	300元/只.月	—	—	—	
3	卫生管理费	1.5元/人.月	—	—	—	
4	合同全年总额	肆仟捌佰元整(4800元)				

备注:乙方只收运生活垃圾,甲方有义务自行分类生活垃圾和其他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中混入其他工业固废,乙方不作清运。注:(2020年环卫所按照合同签约数装运并生活垃圾桶装化)

甲方:(公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

代表人:

地址:香石路石详河大桥北堍

电话:36860262 57481337 57493922

收款单位:昆山市财政局淀山湖分局
(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淀山湖支行

帐号:7066500431120100156641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0日



检 测 报 告

GSC19125182 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 108 号 3 号房		
联 系 人	伊国珍	联系电话	13358058360
采样人员	梁青松、朱俊枫、汪庆香、潘许慧		
采样日期	2019.12.25~2019.12.26	分析日期	2019.12.25~2019.12.28
检测目的	为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 (1) ~表 (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 ~表 (2)		
备注	/		
编制 周瑶			
审核 汪子成			
签发 汪子成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12.14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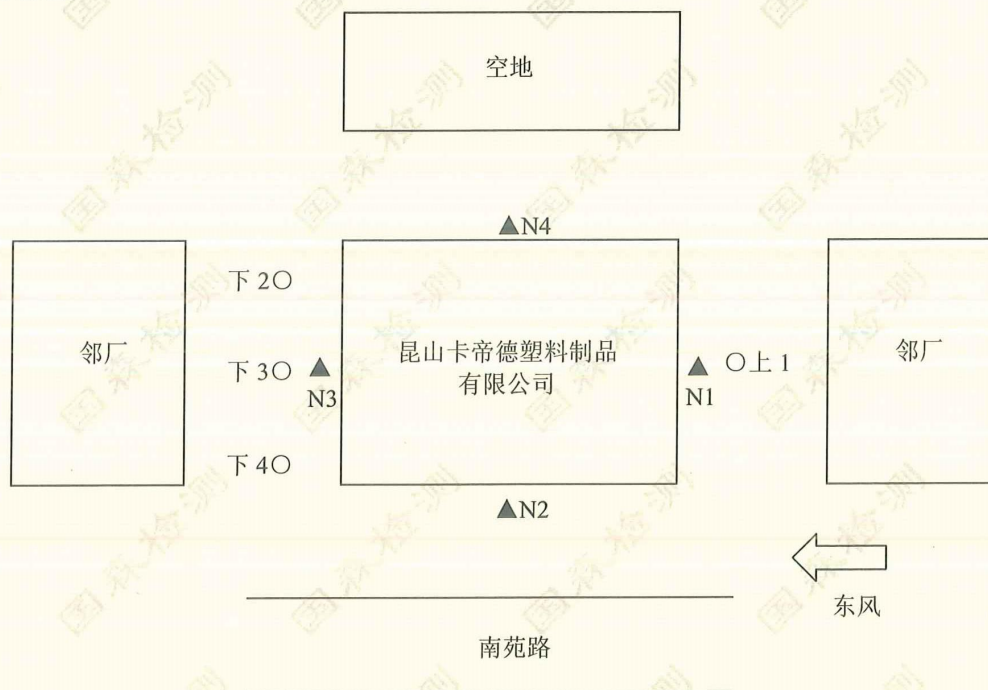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12.25	第 1 次	11.1	57.4	103.1	2.2	东风
	第 2 次	13.2	54.1	102.9	2.0	
	第 3 次	13.6	53.6	102.9	1.9	
	第 4 次	14.2	52.4	102.8	1.9	
2019.12.26	第 1 次	7.1	60.2	102.2	2.2	
	第 2 次	8.0	58.3	102.2	2.3	
	第 3 次	8.7	57.6	102.1	2.2	
	第 4 次	7.6	59.1	102.2	2.1	
2019.12.25	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136	0.120	0.121	0.138	
	○2 下风向	0.170	0.327	0.293	0.207	
	○3 下风向	0.307	0.344	0.224	0.207	
	○4 下风向	0.256	0.206	0.224	0.276	
2019.12.26	○1 上风向	0.169	0.119	0.136	0.169	
	○2 下风向	0.373	0.323	0.341	0.237	
	○3 下风向	0.237	0.272	0.256	0.254	
	○4 下风向	0.322	0.255	0.222	0.305	
2019.12.25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62	0.64	0.65	0.70	
	○2 下风向	0.86	0.89	1.00	1.12	
	○3 下风向	1.20	1.10	0.90	0.89	
	○4 下风向	0.89	0.94	0.90	0.96	
2019.12.26	○1 上风向	0.47	0.54	0.56	0.48	
	○2 下风向	0.77	0.74	0.75	0.76	
	○3 下风向	0.67	0.68	0.70	0.82	
	○4 下风向	0.82	0.89	0.86	0.87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12.25	N1	东厂界	09:03~09:30	/	55.1	/	1.6	/
	N2	南厂界			57.3	/	1.6	/
	N3	西厂界			60.6	/	1.7	/
	N4	北厂界			61.0	/	1.8	/
2019.12.26	N1	东厂界	12:22~12:42	/	55.4	/	2.3	/
	N2	南厂界			57.2	/	2.3	/
	N3	西厂界			60.2	/	2.4	/
	N4	北厂界			61.0	/	2.5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见图一。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厂界噪声测点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GS-07-422	2020.07.2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426	2020.07.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430	2020.07.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1	2020.02.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2	2020.02.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3	2020.02.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4	2020.02.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2020.06.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5	2020.02.26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GS-07-419	2020.07.2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423	2020.07.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427	2020.07.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6	2020.05.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7	2020.05.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8	2020.05.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9	2020.05.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331	2020.07.23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62	2020.12.1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0.08.05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20.02.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20.12.29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
- 6、对委托来样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检 测 报 告

GSC20030395 I

样 品 类 别: 废水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 108 号 3 号房		
联 系 人	伊国珍	联系电话	13358058360
采 样 人	马京蕾、朱俊枫、成强龙		
采样日期	2020.03.23-2020.03.24	分析日期	2020.03.23-2020.03.25
检测目的	为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1）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备注	/		

编 制 王雨

审 核 王仁德

签 发 王仁德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0.3.26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除 pH 值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0.03.23	第 1 次	7.56	33	13	4.39	0.48
		第 2 次	7.58	30	15	4.24	0.51
		第 3 次	7.57	25	12	4.46	0.47
		第 4 次	7.59	26	14	4.08	0.46
	2020.03.24	第 1 次	7.52	33	12	7.44	0.56
		第 2 次	7.48	32	15	8.12	0.62
		第 3 次	7.56	31	13	8.35	0.61
		第 4 次	7.36	32	11	7.85	0.63
备注	样品状态：均显浅黄色呈微浊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GS-07-365	2020.12.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0.11.17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0.08.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1.02.26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卡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伊国珍

电话：1335805836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工程塑料粒子		3000 吨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一 班制， 12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3600 小时，项目员工 2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_____h	废水排放量	1.6 吨/天
开工时间		投入试运行日期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9.12.25	工程塑料粒子	9.0 吨	90.00
2019.12.26	工程塑料粒子	8.5 吨	85.00
2020.03.23	工程塑料粒子	8.8 吨	88.00
2020.03.24	工程塑料粒子	9.2 吨	92.00